

2023年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优秀10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一

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园师生的饮食安全,根据《幼儿园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儿园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食品监管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第三条食品安全小组主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监管报告工作。

第四条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配备专人负责日常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电话:84119956)。

第五条各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负责组织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组织机构。

第六条食品安全信息资料组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情况收集、报告和管理工作的,并监督、组织实施。

第七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报告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八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或以食品为载体的恐怖事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和其它有证据表明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各食品的制作、加工和饮用过程中，一经发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需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上报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一）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2小时内报告，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尽可能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二）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应在处理事故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不得隐瞒、

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更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启动后，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统计资料，未经市教育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员工不得向其他组织、学术团体和个人提供。违反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后，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有意包庇事故责任人的。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中心幼儿园食品安全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为认真落实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第一责任人）

分管食堂负责人□xxx

组员：食品采购、厨师、厨房辅助工、验收员。

1、责任制的分工：

（一）园长职责：园长对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

1、建立健全各种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2、落实“一日三巡”制度，及时了解各条线贯彻幼儿园食品卫生工作的情况，做到“共性问题集体反馈，个性问题个别指导”。

3、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发挥“桥梁”、“龙头”作用。对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4、按分层管理原则，每月对下属人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5、经常性对食品卫生管-理-员、食堂管-理-员以及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规、职业道德的指导，提高认识，把卫生法贯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

（二）分管食堂负责人职责：

1、食品采购回来后，要在食品采购单上签名确认。

2、每天对采购员采购回来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品种、规格、数量、供货商（单位）、食品与货物证明等。

3、建立食品采购验收台账的制度，每天（次）对货物验收后

要在相关表册上签名确认。

4、指导仓库内食品要分类存放，易受潮、易霉烂变质的食品不能与地面直接接触，每类食品要有明确标识，不得混乱堆放。

5、检查仓库保持通风，注意防鼠及防火。

（三）食堂采购员职责：

1、认真执行食品采购制度，根据预定菜谱，按需定点定购蔬菜和食品。

2、做好台帐工作，对每天采购的食品做好品名、数量、价格、进货日期、质量情况的登记工作。

（四）验收员职责：

1、认真执行食品验收制度，每天对送来的货品进行验收、过秤，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数量关。

2、验收食品质量时，主要看（根据不同种类）：蔬菜、水产类：新鲜度，是否变色，有无异味；豆制品、肉类：必须分别附上“豆制品送货单”和检验检疫证明；米、饼干、干果等包装类：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五）厨师职责：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品卫生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1、进入食堂前先用流水洗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

2、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3、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 4、处理生食品原料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
- 5、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 6、烹饪前将蔬菜采取“一泡、二烫、三煮熟”的方法，保证蔬菜的食用安全。
- 7、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加工食品。
- 8、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熟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 9、每餐食品必须“留样”存放48小时，并登记备查。
- 10、如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立即报告上级，封存当时食品、原料及配料等，积极配合接受卫生部门取证调查。
- 11、做好食堂清洁卫生打扫，认真执行卫生“五四”制度：
 - (1) 物品变质霉烂不加工。
 - (2) 食品生与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食物与什物分开，生熟饭菜分开。
 - (3) 餐具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室内卫生无灰尘、无垃圾、无污水、无老鼠。
- 12、非食堂人员禁止进入食堂操作间和仓库，防止有病人员带入细菌病毒，防火、防窃，确保安全，杜绝中毒事件发生。

1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4、炊事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食堂辅助工职责：

1、认真做好幼儿餐（饮）具、食堂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分类摆放。

2、搞好包干区清洁卫生工作，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初加工间的环境卫生。

3、按要求在不同专用池内洗净食品原料，并进行切配加工。要求先洗后切，并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切细、切短、切薄、切小。

5、幼儿饮用水供应充足，并根据季节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工作。

2、责任制的追究：

（1）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孩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相关责任人，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2）对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发生后，隐瞒实情不上报的相关责任人，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3）对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造

成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食堂与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一）食堂与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园长负责制，并配备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任容辉，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考核科室的重要内容，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一律取消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二）幼儿园的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就业。主管后勤工作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查证、验证制度。

（三）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堂采购员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要对食品采购严格把关，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以保证其质量。

（四）每餐的各种食品应各取不少于200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五）食堂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堂工作、饮食卫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幼儿园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 1、及时报告安全小组负责人，安全小组根据情况逐级报告。
- 2、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二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宝马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信息报告和通报体系，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

各村（居）、各镇属单位、各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向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报告的可能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及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意见，研究防控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态严重的应及时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向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应在知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1小时内作出初次报告。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伤害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

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要随时作出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要作出总结报告，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镇政府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负行政职责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镇政府（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三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提高我院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故事的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医院职工和患者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苏州市发布的《苏州市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1、以保障全院医患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本院职能部门应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3、工作中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与有关政策相衔接，确立决策科学、反应及时的处置方式。

（二）统一领导，协调配合。

1、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管理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3、健全食堂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沟通制度，整合本镇应急资源，加强协同作战能力；必要时迅速要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调度应急资源，以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三）信息公开、科学果断。

- 1、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保障信息通畅。
- 2、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全院职工及病患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依靠科学，提高效率，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院职工及病患出现的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与抢救措施。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副院长

成 员： 总务科长、保卫科长、医务科长、护理部主任

2.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小组成员职责

组 长： 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安排。

副组长： 协助现场整体工作安排，收集记录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

组员： 负责现场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等部门联系，查明事因，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并向食品中毒人员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五、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对食物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 (1) 停止使用中毒食品（饭菜）；
- (2) 采集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 (3) 组织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4) 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
- (5) 对中毒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性措施；

2. 对中毒食品控制处理

- (1) 保护现场，封存剩余的食物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材料；
- (3)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

3. 对相关用品采取相应的消毒措施

- (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及工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 (2) 对微生物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洗、消毒接触过引起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对餐具、用具、抹布最简单的方法是采取煮沸办法，煮沸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对不能进行热力消毒的物品，可用75%的酒精擦拭或用化学消毒剂浸泡。
- (3) 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4. 食物中毒紧急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接受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说

明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以及食物中毒等有关内容。

5、环境处理组。由职能部门牵头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建，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六、责任追究

1. 针对外包食堂，我院具有监管职能，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善后工作由医院药品食品卫生科，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

2. 责任追究：外包公司负责落实执行；属公司管辖的，由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3. 事件处理结束后，立即着手清查隐患，堵塞漏洞，组织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并对员工进行情况通报和教育。

七、附则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每年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1、员工树立强烈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2、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在学校发生。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指：由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由工作人员加工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性疾病，包括化学中毒和病原生物感染。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与本校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常态管理下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

主要职责如下：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食堂各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 3、建立完整的供货商资料，出现问题及时追究。
- 4、严格把好质量，加强食堂环境建设，改善卫生条件，消除污染源，保证操作间、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5、确保加工出去的饭菜都是安全的、健康的，让师生用的安心、食的放心。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五、食品安全事故预防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校食堂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 1、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 2、严把原材料、加工各个质量关。

（二）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1、经常对操作间、宿舍、厕所和周围环境进行卫生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污染源。

2、食堂员工定期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注意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3、做好各加工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严格把好各个质量关键点，确保整个质量过程的安全可靠受控。

4、定时间、定范围、定人员、定标准、定洁具洗涤剂，搞好卫生工作，各岗位有责任制和考核制。

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和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

1、学校食堂和师生建立双向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师生也要建立反馈联系，以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期间，供货商和师生有义务、有责任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学校报告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饭菜名称。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在疫情发生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食堂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大面积安全事故时，师生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报告。

3、任何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个人包括师生都有责任、

有义务向学校报告突发事故隐患，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堂不履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七、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反应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的规定，将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大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 1、立即停止出售饭菜，保留隔离并做好特别标识，并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向所有购买该日加工的饭菜的师生下达通知。善后事宜待续。
- 2、立即派人赶往疫情发生地点，做好事件样品和有关物品的保留工作，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好疫情样品和有关物品，待确认后交于予卫生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疫情原因，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落实市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责任

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严格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

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四

1、员工树立强烈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2、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在学校发生。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

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指：由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由工作人员加工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性疾病，包括化学中毒和病原生物感染。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与本校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故防治工作。常态管理下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食堂各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 3、建立完整的供货商资料，出现问题及时追究。
- 4、严格把好质量，加强食堂环境建设，改善卫生条件，消除污染源，保证操作间、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5、确保加工出去的饭菜都是安全的、健康的，让师生用的安心、食的'放心。
- 6、及时向市职能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中心汇报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样品留存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校食堂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 1、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 2、严把原材料、加工各个质量关。

（二）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 1、经常对操作间、宿舍、厕所和周围环境进行卫生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污染源。
 - 2、食堂员工定期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注意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 3、做好各加工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严格把好各个质量关键点，确保整个质量过程的安全可靠受控。
 - 4、定时间、定范围、定人员、定标准、定洁具洗涤剂，搞好卫生工作，各岗位有责任制和考核制。
- 1、学校食堂和师生建立双向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师生也要建立反馈联系，以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期间，供货商和师生有义务、有责任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学校报告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饭菜名称。
 -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在疫情发生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食堂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大面积安全事故时，师生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报告。
 - 3、任何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故。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个人包括师生都有责任、有义务向学校报告突发事故隐患，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堂不履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的规定，将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大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1、立即停止出售饭菜，保留隔离并做好特别标识，并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向所有购买该日加工的饭菜的师生下达通知。善后事宜待续。

2、立即派人赶往疫情发生地点，做好事件样品和有关物品的保留工作，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好疫情样品和有关物品，待确认后交于卫生部门处理。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疫情原因，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市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严格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五

永和县坡头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及时掌握并有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凡在本乡境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重大食品质量事件、重大制售假劣食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

第五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地址；
- （2）事故疾患者(含疑似患者)的发病时间、发病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
- （3）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
- （4）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
- （5）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需相关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第六条报告应采用电话、传真或其它快捷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实行审核上报制，上报信息须经乡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确保信息规范、准确。发生下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实施紧急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乡政府、村委及永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予以严肃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时并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为加强镇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特制定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成绩，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传达上级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示精神；统筹协调本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参与食品监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汇总上季度联合巡查情况，并组织开展下季联合巡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相应人员参加的有关会议。

二、组织建设制度

加乡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办的组织制度建设。食品安全办建设应做到“十个有”：有机构牌子，有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办公经费，有工作任

务，有管理制度，有考核办法，有培训计划，有激励机制。食品安全办工作应做到“六个一”：每人有一本工作手册，每人有一张联系卡，每人有一本监管记录，每月有一次突击检查，每季有一次联合巡查，每半年有一次跟班培训。

二、案件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受理工作，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的案件，对超出职责权限范围的案件，及时上报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多个部门职责的案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报后要及时报告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三、信息收集、发布及报告制度

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及时、准确、有效，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交流与配合，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食品安全信息内容包括：

- 4、省、市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其企业名单；学校食堂、餐饮业名单。
- 5、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6、其它属食品安全信息范围的。

（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程序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逐级报告。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和分析整理食品安全信息，每月向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实行零报告制度；遇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在2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食品安全信息实行审核报送制，由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宣传制度

镇政府及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利用各种形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镇在醒目位置书写食品安全永久性宣传标语五条以上，利用各种时机动员社会参与食品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六

为切实加强我公司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预防和控制肠道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发生，有效提高我公司的卫生水平，保障广大员工及客户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范围

餐厅设备设施、卫生、食品及饮用水

二、检查内容

1、餐厅卫生安全：围绕集体用餐食品安全，按照《集体用餐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主要检查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物中毒预防控制措施、从业人员体检培训、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原料采购、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

餐用具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饮用水卫生：切实解决饮水问题，提供开水或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对自备水源、供水设施及管道的防护和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自备水源应经所在区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三、检查安排

餐厅安全领导检查小组不定时对餐厅进行抽查，每月至少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餐厅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公司卫生专项检查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餐厅自律与强化监管有机结合，把餐厅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完善制度贯穿始终、落实责任贯穿始终、检查指导贯穿始终，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检查效果。各块负责人要密切配合，要根据相关要求，努力开展餐厅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公司餐厅，充分发挥示范餐厅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硬件设施，使我公司从采购、加工、个人卫生提高到一个新台阶。

（三）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公司领导要加强对餐厅食品安全培训，认真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督促公司切实落实餐饮服务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四）加强餐厅检查督导，严查违法行为。公司要严格按照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公司餐厅作为食品安全事故防控的重点，采取措施，排查隐患，积极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严厉查处餐厅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认真开展全面排查。

定期进行食品安全自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形成自检报告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七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接受社会监督，承担主体责任。

2、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经过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餐饮服务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落实责任到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3、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按照职责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健康管理、索证索票、餐具清洗消毒、综合检查、设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制订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采用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形式相结合，实行层层监管，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5、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6、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每天开展岗位或部门自查，指导、督促、检查员工进行日常食品安全操作程序和操作规范。

7、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餐饮部位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同时检查各部门的自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8、各种检查结果记录归档备查。

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八

单位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本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制订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采用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形式相结合，实行层层监管，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2. 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3. 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每天开展岗位或部门自查，指导、督促、检查员工进行日常食品安全操作程序和操作规范。

4. 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餐饮部位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同时检查各部门的自查记录，对发现

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九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经营行为，提高本局办事效率，防止餐饮服务环节行政许可和餐饮服务环节监管中出现以权谋私或违法执法等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投诉举报，指社会各界、公民以电话、信函、口头等形式向我局检举、投诉发生在本县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环节违法经营以及本局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或违法执法等行为。

二、遵循原则

- 1、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3、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及时解决，化解矛盾。
- 4、树立餐饮监管行政执法权威。

三、受理机构

分局食品科负责受理本县辖区内对餐饮服务环节违法经营行为的举报投诉。

分局纪检室负责受理本县辖区内对本局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或违法执法等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受理范围

- 1、本局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行为。
- 2、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 3、无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或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但超范围经营行为。
- 4、违法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 5、从业人员持无有效健康证明上岗行为。
- 6、餐饮店内外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
- 7、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五、办理程序

- 1、根据案件的性质、地点及其他情况及时移交、督办或直接查处。
 - 2、来信来访反映的，应当记载反映的案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及简要案情，并将材料及时呈报负责人。
 - 3、负责人签署调查意见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交办函发出。
 - 4、未征得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身份。处理结果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 5、进行调查的，应当一个月內作出处理结果。逾期不能办理的，及时告知，并说明原因。
 - 6、逾期不报，又无理由的，通报督办。
- ## 六、工作责任

1、凡在办理过程中收受贿赂、不依法办案者，将追究相应的责任。

2、对举报的案件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对举报人不耐心细致、态度生硬的，要向举报人赔礼当前，并及时纠正。

八、投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投诉举报电话：食品科52222558、纪检室52210803；

电子邮箱□<http://>.

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局餐饮服务行政许可的实施，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本局局长对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负总责。

分管领导负责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食品科具体经办

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第四条本局采取设置公告栏或制作活页材料等方式在办公场所长期公示以下内容：

（一）许可依据及具体条款；

（二）许可条件、程序、期限；

- （三）许可申请所需申请材料目录；
- （四）许可申请申请材料的示范文本；
- （五）受理机关的通讯地址、咨询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 （六）《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餐饮服务许可申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 （六）具有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餐饮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 （一）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已从事其他经营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及说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资料；
- （五）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六）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含以下内容：

- 1、食品 and 食品原料采购查验管理；
- 2、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 3、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卫生管理；
- 4、清洗消毒管理；
- 5、人员卫生管理；
- 6、人员培训管理；
- 7、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8、加工操作管理；
- 9、餐厨垃圾管理；
- 10、消费者投诉管理；
- 11、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其他管理制度。

（七）餐饮服务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等）；

（八）自备水源的，需提供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报告；

（九）大型餐馆，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工地食堂，供餐人数500人及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连锁经营餐饮服务企业的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资料；

3、卫生检查计划；

4、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需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

1.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
2. 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
3.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设备设施的有关资料。

（十一）不属于以下情形的说明资料：

4、聘用曾任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在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

（十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所交材料除图纸外应用a4纸打印或用碳素笔书写，逐份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按次序装订，一式两份；凡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第八条本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审核与决定

第九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出的餐饮服务许可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五）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餐饮服务许可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按照餐饮服务分类许可审查规范进行现场核查，制作《餐饮服务许可现场核查笔录》。对于需整改复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申请人根据《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后，提出整改报告，申请重新核查。经再次核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第十一条应当根据申请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不予餐饮服务许可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放《餐饮服务许可延期通知书》。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整改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第十三条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的，应当提出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记载内容变更申请，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并附以下资料：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准的证明资料;

(五) 地址门牌号变更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地名或门牌号变更证明。

第十四条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类别、备注项目以及布局流程、主要卫生设施需要改变的,应当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手续,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并附以下资料:

(一) 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提供第九条中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按照餐饮服务分类许可审查规范以申请变更内容为重点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准予变更《餐饮服务许可证》记载内容或者准予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手续的,颁发新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不变。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不予变更餐饮服务许可决定书》。

第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延续《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

第十七条申请延续《餐饮服务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二）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重点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卫生设施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许可范围、有效期。
- （二）加工经营场所、房屋结构、卫生设施、产品种类、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卫生管理等现场审查和核查。
- （三）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情况。
-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监督、监测记录，守法经营情况。

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证号不变。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不予延续餐饮服务许可决定书》。

第十九条餐饮服务提供者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后60日内公开声明《餐饮服务许可证》遗失，向本局申请补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毁损的，凭毁损的原证向本局申请补发。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终止的；

（三）《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被吊销的；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申请注销的；

（五）延续审查时不符合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改进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许可证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临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同一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不同地点或者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同一经营场所有多个经营主体，并有独立经营场地的，应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餐饮服务经营地点或者场所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五章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出过错责任追究建议。

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方式有：

- （一）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工作岗位。

以上过错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今天联合组织召开了大型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代表的约谈会，对夏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包括家乐福、京客隆、稻香村、卜蜂莲花、物美等十六家大型连锁超市食品安全负责人参加了约谈。

北京市工商局食品处处长冀玮表示，近期媒体曝光的一系列食品问题暴露了企业的主观问题，因此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管理对于企业至关重要，特别要加强对敏感问题、高风险食品及特殊行为的管理。

他对流通领域食品经营企业开展自律与经营活动提出要求，包括从即日起至8月底对重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夏季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制度，即日起至8月底，每周向辖区工商部门

食品科报告本店食品安全整体情况；各企业每个门店至少指定一名食品安全监督员，与辖区工商部门取得联系，遇到问题及时沟通，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北京市工商局副局长张风平也表示，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要科学细化食品安全监管手段，主动排查、发现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强化监督执法职能。同时，企业、政府及媒体要积极发挥职能共同监督，确保广大人民食品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

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篇十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并有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本乡境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重大食品质量事件、重大制售假劣食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

第五条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地址；
- （2）事故疾患者（含疑似患者）的发病时间、发病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
- （3）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

- (4) 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
- (5)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 需相关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的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第六条 报告应采用电话、传真或其它快捷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实行审核上报制，上报信息须经乡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确保信息规范、准确。发生下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实施紧急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乡政府、村委及永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予以严肃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时并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一条 为规范本镇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及时、准确、有效，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交流与配合，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食品安全信息内容包括：

- (二) 所在系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重大行动或举措；
- (五) 查处的不法企业（个人）名单及其主要违法事实内容；

- (六) 对消费者提出的消费警示信息；
- (七)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及处理结果；
- (八) 获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企业（单位）名单；
- (九) 省、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其企业名单；
- (十) 学校食堂、餐饮业名单；
- (十一)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十二) 其它属食品安全信息范围的。

第三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程序：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直接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本系统食品安全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逐级报告。

第四条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一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月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食品放心工程统计数据季报表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书面小结；遇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在2小时内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五条 由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全镇食品安全信息，并书面报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镇食品安全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并根据需要，统一编印信息简报印发至各有关单位。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